

本公司 112 年度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情形如下：

本公司已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並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有價證券買賣相關規範，以及落實於法令遵循教育訓練計劃中，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員工辦理法令遵循之教育訓練。

(一)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各單位於 112 年度已按「法令遵循教育訓練計劃」對同仁執行法遵訓練(場次：26 場、時數：1.5 小時、人數：1004 人)，並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課程中，提醒董事不得於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課程內容含:自律查核項目管理辦法、招攬廣告作業規範、員工保密教育訓練、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產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不得有誤導消費者錯誤認知只要住院均會理賠之行為、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制度處理程序、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簡介)

(二)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4 日以 E-mail 方式通知董事 113 年 6 次董事會開會日期，以及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避免董事誤觸該規範。